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99號

原　　告　郭家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於民國115年7月27日終止委任）

　　邱敏婷律師

　　陸皓文律師

被　　告　黃裕銘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　代理人　彭英翔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周盈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朋友關係，被告自民國113年至114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元，原告並依約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指定帳戶。嗣被告分別於113年8月27日及114年6月3日償還3,600元及1萬元，尚有17萬6,400元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於115年5月26日具狀（本院卷第87頁）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為同性伴侶，向原告所受領19萬元實為兩造穩定交往關係下之共同生活支出，給付3,600元及1萬元亦僅屬共同生活分擔，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又如被告應負返還借款責任，原告於114年10月22日下午1時39分以未顯示號碼來電辱罵被告，侵害被告名譽權及隱私權，導致

被告罹患憂鬱症並精神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對原告有20萬元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此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交付19萬元予被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被告上開答辯交付3,600元及1萬元予原告之事實，亦為原告所不爭，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原告主張兩造間就19萬元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經被告清償1萬3,600元後尚有17萬6,400元未清償，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預備抗辯原告於上開時間侵害被告權利，亦為原告所否認，而分別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合意？2.如被告應返還借款，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㈡兩造間無消費借貸合意。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間就19萬元款項之交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並舉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卷第88-104頁）及簡訊擷圖（本院卷第123頁反面）為證。經查：原告於114年10月3日向被告稱「……希望你每月都給我一些……希望農曆前你能還完 不要欠錢到明年會倒霉……」（本院卷第88頁），被告答以「是我的錯」、

「會」、「保險我解除」、「自己說明年」、「Ok」、「放完後我問元大」、「13萬」、「朋友還完就到此為止」（本院卷第88頁反面至第90頁）；被告於114年10月4日向原告稱「你把轉帳明細一張一張拍給我」、「我等放假完 我去元大問保單質借一次還你 還錢本就天經地義」、「還完 我也了了一個心事」、「以你保存單據 我來算完後 就去質借」（本院卷第91頁正反面），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向原告稱「當初雙方和意 沒強迫你給我錢為了錢 我沒次都有說 寶貝 我跟你拿10000/20000等我保險到期後年給你 你現在ok我們就走法律……」（本院卷第93頁反面），有各該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

3.觀諸上開兩造間對話紀錄，被告始終並未表明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所匯之款項確屬向原告所商借之款項，又原告雖依被告指示傳送匯款收據翻拍照片予被告（本院卷第91頁反面至第92頁反面），然觀諸該匯款收據，亦僅有原告自行書寫被告借款數額，且被告對此並未表示認可，甚且表示「我們就走法律」，自無從推認兩造確有消費借貸合意。至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對話紀錄中有承認借款等語，惟所謂金錢消費借貸之合意，為當事人具體地就金錢貸與並約定將予返還之意思表示合致，被告雖於上開對話紀錄中言及「13萬」，然即便綜合對話紀錄之上下文，仍無從推認究是對於何時之何筆款項所言，遑論足以證明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4.又原告主張被告業已清償1萬3,600元等語，惟觀原告所提兩造間對話紀錄擷圖，並未論及於此，又原告雖就被告清償1萬3,600元提出存摺翻拍照片為證，惟觀該存摺翻拍照片，僅分別記載轉帳者為被告（本院卷第10頁反面）及「給寶貝」（本院卷第12頁），亦無從推認該等款項確為清償借款之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5.至原告雖主張前未積欠被告債務，亦無理由贈與被告金錢，匯款金額亦顯然超出通常生活費額度，足見匯款應屬消費借

貸等語，惟被告主張兩造先前關係親密，並提出二人出遊之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4頁至第28頁反面），本院審酌在親密關係中，有金錢往來之原因本屬多端，自難僅因有金錢之交付，即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㈢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被告即不負借款返還責任，被告所為預備之抵銷抗辯即毋庸審酌。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萬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3年6月18日	1萬5,000元
2	113年7月1日	1萬元
3	113年7月20日	2萬4,000元
4	114年6月3日	3萬元
5	114年6月10日	1萬元

（續上頁）

6	114年6月16日	2萬元
7	114年6月28日	2萬元
8	114年7月22日	1萬5,000元
9	114年8月1日	1萬6,000元
10	114年8月12日	3萬元
	合計	19萬元